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浠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浠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考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：浠水城北片区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浠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考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：浠水城北片区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浠水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浠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考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：浠水城北片区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浠水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浠水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3年06月26日